

当今中小学教师义务及其履行问题

王卫东 郑亚楠

[摘要]教师的义务是对教师行为的抑制或约束,由此形成教师的一种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它包括教师依法应尽的责任和道义上应尽的责任。教师义务主要包括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两者均具有重要的教育价值。目前,我国中小学教师中存在着不能忠实履行其义务的现象,其原因主要是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学校内部的管理问题以及教师自身的问题。为此,需要我们加大宣传力度,在教师中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完善教育法律,进一步明确教师不履行其义务所应受到的惩罚;完善教师考核体系,加强对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收入,减轻教师压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关键词]中小学教师;教师义务;教育责任

[中图分类号]G4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18X(2007)12-0031-04

目前进行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对教师的教育素质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教师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的作用关乎成败,所以,教师能否自觉地履行自身义务,能否正确地履行自身义务,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一、教师义务的内涵及其教育价值

义务是伦理学中最重要范畴之一,它指的是“对人的行为的抑制或约束,由此形成人们的一种社会责任”^[1]。所谓教师义务,就是对教师行为的抑制或约束,由此形成教师的一种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它包括教师依法应尽的责任和道义上应尽的责任。

依划分根据之不同,教师的义务有不同的分类。

依教师角色之不同,教师的义务可以分为一般义务和特殊义务。教师的一般义务,就是教师作为社会公民,依据宪法或法律规定所应履行的义务。教师的特殊义务,是指教师作为教育专业人员应该履行的教育义务。按照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我国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遵纪守法义务;教育教学义务;政治思想品德教育义务;尊重学生人格义务;保护学生权益义务和提高自身思想业务水平的义务。^[2]

根据义务背后的规范形态是道德还是法律之不同,教师的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所谓法定义务,即政治法律义务,是国家在宪法、法律中明确规定,并用强制力保障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及他人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所谓道德义务,即由一定的道德原则、信念、规范、舆论所支持的义务,或者出于自身的信念,或者出于道德舆论的压力,对他人、对社会所承担的一种道义责任。^[3]其核心内容就是要“落实或践行教育公正与教育仁慈”^[4]。法律上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义务承担者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具有强制性;而如果将义务上升到道德层面,义务就变成了义务承担者的一种自觉的行为,更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

教师很好地履行其义务,要求教师自觉地约束自己的各种行为和活动。这种自觉,不仅有利于教师科学、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综合素质良好发展,而且有助于学校良好人际关系(特别是师生关系)的建立,形成依法治校的局面。教师在遵纪守法方面的率先垂范,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学生也遵守法律的规定。因为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其思想和行为对年青一代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一个遵纪守法的教师,才有可能培养出遵纪守法的学生;而一个不遵守法

王卫东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510006
郑亚楠 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450052

律的教师,其思想和行为会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不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教师很好地履行其义务,可以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教师的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法定义务是道德义务的基础,道德义务是法定义务的升华。在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两者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教师自觉地履行了其义务,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教育活动,遵守职业道德,能够使自己的言行体现出专业化的特色,并促进自身专业素质的提升。如,教师能够很好地履行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就能够在此基础上形成正确的学生观,这是教师专业理念的重要内容之一。此外,在长期的专业教育教学行为践行过程中,教师可以不断地反思自己的专业道德、行为结构、教育能力、专业情意等,自觉地改进自己的教育行为,提升自己的专业素质,形成稳定和娴熟的专业行为方式,最终达到提高专业发展水平的目标。

教师很好地履行其道德义务可以“减少教育活动中的冲突,有利于教育任务的完成;有利于教师在工作中进行道德上的‘综合判断’;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义务意识;有益于培养高尚的‘师格’”^[9]。

二、中小学教师不能忠实履行其义务的主要表现

尽管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法律都对我国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现实中,教师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的现象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部分教师职业道德水准不高,责任心不强,不能为人师表

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职业标准,对学生进行“言传身教”;但目前有些教师不遵守职业道德,轻视自身行为对学生的不良影响作用。如,这些教师只注重课堂上对道德知识、道德伦理进行讲解,在自身示范方面却做得很不够。这一方面表现为学校在进行道德教育时,用得最多的方式是课堂讲授方式;另一方面,学校和教师在教育学生时,自身却存在着较严重的言行不一致的现象。学校的乱收费和教师的唯利是图、说一套做一套的种种表现,在学生幼小的心灵上投下了一道阴影。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学校的道德教育时间长、力度大,但却收效甚微,甚至结果与其初衷反差显著。我国从小学到大学不间断地开有德育、道德修养诸如此类的课程,但结

果却是培养了大批道德理论笔试、口试成绩优秀,而道德实践上很难说得上合格的“纸上谈德”者。重言传、轻身教是学校道德教育方式使其说服力大为下降,严重地妨碍了道德教育效果的实现。^[6]

(二) 部分教师不能坚守自己的本职岗位,将主要兴趣放在教学之外的其他方面,影响了本职工作

受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一些教师开始轻视教育义务的履行,而转向盲目追求名利。在中小学,部分教师不去自觉地制订自己的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计划,对于课堂教学和学校交付的各项任务应付了事,而将主要心力放在课外有偿辅导方面,长时间地不更新知识,不了解和研究学生情况,不钻研教育教学改革,影响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还有一些年轻教师职业观念不强,工作目标不明确,缺乏忠实履行教师义务的内在动力。这些不良状况,不仅仅是个别教师的问题,而且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师群体义务的履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相当大的。

(三) 部分教师只注重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而轻视教导学生如何“做人”,只能做“经师”,而难为“人师”

教师是接受社会和国家委托,专门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的人,其天职就在于“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和造就德才兼备的各级各类人才。在教师的根本任务中,既包括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训练学生养成高强的实践能力,也包括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塑造学生完美的心灵和人格。但在当前的教育实践中,一些教师重视知识的传授和能力的培养,却不太重视学生思想品德的指导。少数教师认为只要把书教好就完成了任务,所以将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方面,而缺少与学生的沟通和谈心。尽管这种状况经过多次的纠正已大有改善,然而却仍然存在。

(四) 少数教师不但不关心爱护学生,反而违反教育规律,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作为专业人士,教师职业道德的首要内容就是热爱学生。大批优秀教师的实践证明:不热爱学生的教师决不是一个好教师。热爱学生具有丰富的内容,其中既包含着教师对学生的关心、爱护、尊重、信任,也包含着教师对学生正当的严格要求。但是在我们的学校中,一些教师并没有在头脑中真正树立起“人格平等,教学相长”现代师生关系观,对学生管束有余而热爱不足的现象却是比较普遍的,早已明令禁止的打骂、体罚学生的错误行为并没有

杜绝。当学生违反学校的纪律时，一些教师仍然在通过罚钱、罚写作业、训诫、体罚等方法来惩戒学生；个别教师甚至殴打学生至身体致残。

三、中小学教师不能忠实履行其义务的主要原因

教师不能很好履行自身的义务有多方面的原因，主要可以从主客观两个方面来加以分析。客观方面的原因包括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传统教育模式的影响以及学校内容教师管理的问题等。主观方面的原因有教师的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职业道德不高、专业发展意识不强等。这里仅就若干主要原因略加阐述。

(一) 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商品流通的中介——货币的作用日益突出，“物质利益至上”、“拜金主义”等思想观念很容易大行其道。对于正在处于经济转型期的中国来说，扬弃计划经济体制下旧的价值观念，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价值体系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所以如何正确地区分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价值观念与过分强调追求物质利益和金钱的思想观念，对于一些人来说还是比较困难的事情。在这样一个过渡时期，一些不良的观念和行为对教师也在产生着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大多数教师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仍然能够坚守岗位，遵守职业道德，乐于奉献，但也有一些教师经受不住金钱和物质利益的引诱，过分追求一己之利，以所谓“新的价值系统”来重新衡量自己的利益得失，逐渐改变了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社会培育栋梁、教书育人、乐于奉献的价值追求，转而将金钱和物质利益的所得作为自己的追求。

(二) 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

目前，我国专门惩戒教师不履行义务的教育法律还没有建立和完善，已有法律条文中关键术语的界定模糊不清，加之已有相关法律得不到很好的普及，导致了教师的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匮乏，甚至知法犯法。如，当前我国法律中“管教”与“体罚”两个概念的界定不明确。有调查^[7]显示，许多教师认为，实施管教是对学生负责，不体罚就意味着不履行管教之责，很明显将体罚等同于管教；且当教师因体罚造成学生身心伤害，而被状告到法院并由法院判决时，并不表示教师可以不管教学生。有些教师管教学生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其管教的方式却违背教育规律，忽视了以学生为主体，缺乏人

性化的管理，对学生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三) 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

尽管国家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多次强调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然而不少学校在评价教师时，主要是衡量其教育教学的成绩（如高考、中考的升学率和优秀率）以及教师自身的文化知识水平（如学历、学位），而不重视考察其道德水平。在各种选拔性考试的影响下，以片面追求知识学习和考试成绩为目标的教學思想占据了大多数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头脑，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的过程中也较为重视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授而忽视道德教育，这样培养出的学生大多也是“成才”而不“成人”。此外，受传统“师道尊严”的影响，教师对于学生，具有无可辩驳的真理性与权威性，学生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教师的管理，这种不平等的师生观，必然在管理上导致学生接受的被动和消极。教师的专制，很容易导致师生关系的紧张，一旦学生违背教师的意愿，得到的就可能是教师的惩罚。

(四) 学校内部教师管理方面的问题

长期以来，中国的学校是教育行政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自主发展的空间和权利。因此，学校对教师的管理存在着许多问题。如，虽然学校管理学的论著中不断强调“教师是学校管理的主力军，办学一定要依靠教师”，但实际上许多学校并没有真正把教师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真正调动学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教师自觉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一些学校领导的心目中，教师就是自己的雇员、自己的下属，理所当然地应该听从自己的命令，因此在制订教师管理制度时，不是从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作用的角度而是从如何管理、束缚教师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最终将教师的行为限定在教书和管理学生两大方面。至于教师的进修、提高等，则完全取决于领导的主观意愿。久而久之，教师也就失去了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由自觉地履行义务变成了被动地服从校长或其他学校领导。

(五) 教师自身的问题

首先，当前我国教师不能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与我国教师专业发展水平低有很大的关系。我们在中小学的调查表明，迄今不少中小学教师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认识还非常肤浅，大多数教师并不认为自己是专业人员，对法律规定的教师义务也不完全清楚。相当一部分教师提到，自己的工作单位中还普遍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他们对

自己的职业道德的要求也不高。同时,他们对于参加培训和进修,提升自己专业水平的积极性也不高,学校安排参加就参加,不安排也无所谓……教师的这种被动、消极的心态和模糊的认识,构成了他们自觉履行自己义务的重要障碍。此外,近年来由于职场竞争的激烈、教育教学改革的压力、教育教学任务的繁重,加之教师的经济地位一直得不到提高,也导致少数教师精神空虚、思想荒芜、心理浮躁,对教师职业失去信心和应有的责任感,生不逢时的压抑和怀才不遇的心态,使他们产生了一定的心理障碍。他们常常将自己的不满转移发泄到学生身上,用冷漠的眼光鄙视学生,用伤人的话语刺伤学生,用粗暴的方式殴打学生,甚至道德沦丧,污辱学生的身体和人格,给学生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四、保证教师切实履行义务的主要举措

针对我国教师履行义务中存在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教师全面履行义务。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法律知识,使教师能够明确自身的义务并切实履行

如前所述,目前不少教师并不清楚自己在法律上应该承担的义务究竟有哪些。在日常教育实践过程中,他们所履行的“义务”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义务,而是经验性或制度性的教育教学任务,充其量可以称得上是道德义务。而这些“义务”的履行,主要是依靠教师的职业良心和学校的制度要求作为保障的,并没有法制层面上切实可行的措施。当然,他们在处理有问题的学生时,大多也是按照自己的思想或教师内部的“潜规则”来做,即使违犯了有关的法律,也茫然不知。因此,我们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舆论,大力宣传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以及教师履行义务的意义,使教师明白了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以及不履行好这些义务所带来的后果和自己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

(二) 完善教育法律,进一步明确教师不履行义务所应受到的惩罚

目前,虽然我国相关的教育法律规定了教师的义务,但是这些规定只是笼统的、概括的,并没有得到细化;法律对一些概念还没有清晰的界定,这就容易导致教师“有法不能依”。因此,要加强教育法律研究,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律,改进立法技术,增加相关法律的严密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教师不履行义务所应受到的惩罚。

(三) 完善教师考核体系,加强对教师的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师上岗前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守法意识和敬业精神的培训,帮助教师熟悉和了解本岗位所要求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养成他们的专业道德的自律意识。学校在录用教师时,要专项审查教师的思想道德状况,道德素质审查和业务能力审查并重,坚决清除道德审查不合格的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应改进教师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对已入职教师的考核,将教师履行义务的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指标;还可以实行教师履行义务情况的专项年审制度,对履行义务情况较差的教师提出停职和限时整顿,并清除品德恶劣的教师,在制度上切实保证和促使教师忠实地履行自身的义务。

(四) 提高教师待遇,减轻教师压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我国推行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中小学教师的工作任务与以前相比,其繁重程度大幅度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并提高教师的收入是合乎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之举。此外,还要通过请专家为教师做心理保健讲座、对个别心理疾病严重的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疗和心理辅导、加强教师文化建设、适当扩大学校教师编制等途径,为广大中小学教师减轻工作压力。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订系统化的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使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规范、科学、法制的轨道,帮助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并创设相关的条件,使教师专业发展取得较好的成效。

保证教师忠实地履行义务不能够期望一蹴而就,它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工程,我们应该从多方面着手,坚持不懈地努力,才能使教师的义务不仅仅停留在法律文本上而切实地落实到学校的日常教育实践之中。

[注释]

- [1] 董和平等:《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423页。
- [2] 黄崑:《教育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193-195页。
- [3] 刘凤:《关于教师伦理之教师义务的研究》,《南京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2期。
- [4][5] 檀传宝:《论教师的义务》,《教育发展研究》,2000年第11期。
- [6] 蒋洁霞:《师德现状分析及对策》,《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 [7] 徐晓光、王水玉:《改善中小学师德问题行为的思考》,《中小学教师培训》,2004年第1期。

(责任编辑:刘宏博)